

苏州电器科学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我们作为苏州电器科学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根据《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管理暂行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制度的规定，本着对全公司、全体股东和投资者负责的态度，秉持实事求是的原则，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现就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相关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一、《关于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股票条件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对照《公司法》、《证券法》和《创业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暂行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对照公司实际情况认真自查、逐项核查，我们认为公司符合创业板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境内上市人民币普通股（A 股）的各项条件，一致同意《关于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股票条件的议案》，并同意将此事项提交公司 201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二、关于公司 2015 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独立意见

1、经认真审议，我们认为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和《创业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暂行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2、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可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市场前景良好。方案既综合考虑了公司所处行业和发展阶段、财务状况、项目发展规划及资金需求等各方面情况，也符合公司的长远发展目标和发展战略。本次非公开发行有助于公司优化资本结构、提高资产质量、改善财务状况、增强盈利能力、提升发展潜力，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行为。

3、我们一致同意公司 2015 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并同意将此事项提交公司 201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三、关于《公司2015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论证分析报告》的独立意见

1、我们认为：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论证分析报告方案综合考虑了公司所处行业和发展阶段、财务状况、项目发展规划及资金需求等各方面情况，充分论证了本次发行证券及其品种选择的必要性；本次发行对象的选择范围、数量和标准适当，定价的原则、依据、方法和程序合理，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方式可行，股票发行方案公平合理，符合公司的长远发展目标和股东的利益。

2、我们一致同意《公司 2015 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论证分析报告》并同意将此事项提交公司 201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四、关于《公司未来三年股东回报规划（2015-2017年度）》的独立意见

公司一直高度重视对投资者的回报。《公司未来三年股东回报规划（2015—2017 年度）》从切实保护中小投资者的意愿出发，进一步完善和健全了公司科学、稳定、持续的分红机制，其内容及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我们一致同意《公司未来三年股东回报规划（2015—2017 年度）》，并同意将此事项提交公司 201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五、《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我们认为，关于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我们一致同意关于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报告内容并同意将该事项提交公司 201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苏州电器科学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的签署页)

独立董事签字：

谭建国：_____

2015 年 7 月 25 日

(本页无正文，为苏州电器科学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的签署页)

独立董事签字：

姜 松：_____

2015 年 7 月 25 日

(本页无正文, 为苏州电器科学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的签署页)

独立董事签字:

宗 浩:_____

2015 年 7 月 25 日